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年 12月 25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核准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向 Grifols, S.A.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 许可[2019]2863号),批复内容如下:

- "一、核准你公司向 Grifols, S.A.发行 1.766.165.808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应当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方案及有关申请 文件进行。
 - 三、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四、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 五、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六、你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 问题, 应当及时报告我会。"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核准文件要求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尽 快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